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4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7 号) (1)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乳政发〔2018〕18 号) (8)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乳政发〔2018〕19 号) (19)
-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建立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乳政发〔2018〕20 号) (2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理顺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6 号) (23)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7 号) (30)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8 号) (3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9 号) (43)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综合行政执法区域范围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40 号) (46)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41 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2号)	(5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3号)	(6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4号)	(7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5号)	(8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6号)	(9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7号)	(9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8号)	(97)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00)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提高我市制造业的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现就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深入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全面推进制造业发展“十百千”工程,按照专业园区、特色集群、龙头企业、产业基金、研发平台五位一体的模式,加快建立“3+3”新型产业体系,努力培植一批十亿级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千亿级制造业强市。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园区特色鲜明、龙头企业支撑、产业链条完善的新型产业体系。

1.工业总体实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亿元,培育百亿级制造业产业集群6个,主营业务收入过十亿元企业10家以上。(牵

头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

2.产业升级实现突破。转型步伐明显加快,融合水平持续提高,到2022年,重点培育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的比重达到9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

3.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打造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到2022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40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达到5个;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70。(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科技局)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新型产业体系

1.大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产业政策,推进具有一定基础潜力的机械配件和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与生物科技、纺织服装三大产业发展,实现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其中,机械配件和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海工装备、超高频永磁电机、数控机床等链条,绿色食品与生物科技产业重点发展生物肽、冷冻调理、营养保健等链条,纺织服装产业重点以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智能制造、绿色协同为发展方向,推动产业规模、产业层次、产业链条不断壮大、提升拉

长。(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海渔局、农业局、商务局、招商促进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徐家镇)

2.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高点定位,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双招双引”,突破发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健康智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通信网络、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3D打印、无人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链条,新能源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储能装备、地热装备、风电装备等链条,健康智造产业重点培育大健康、医疗器械、智能健康检测和保健服装、保健功能食品等链条,打造新兴产业领域的“小航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招商促进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二)培植壮大市场主体

1.培育发展骨干龙头企业。推进市域企业与世界500强、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增强骨干企业综合竞争力。鼓励骨干企业实施技改扩规、兼并重组,壮大企业规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集聚,推动企业发展壮大。重点培育华信食品、福喜农牧、伯特利等10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国土局、商务局、招商促进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

2.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创建知名品牌上下功夫,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重点打造伯特利、双连制动、力久电机等一批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隐

形冠军及瞪羚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

(三)加快重点园区建设

1.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立足伯特利、双连制动等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提高零部件配套水平及技术水平,打造立足胶东半岛、辐射全国的新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大力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及三电系统等新兴产业,加快动力电池、高效内燃机、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推进惠田惠泓燃气发动机等重点项目建设,对接一汽新能源汽车改装、中通新能源汽车、超威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大项目,形成附加值高、竞争力强、带动力大的现代产业聚集区和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规划局、招商促进局)

2.食品与生物科技产业园。依托丰富的海产品、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产品、花生制品、肉制品、果蔬产品、生物保健食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实施“经略海洋”战略,推动海产品加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抓好牡蛎小镇、聚大洋海藻生物医药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食品和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海渔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规划局、招商促进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徐家镇)

3.新材料产业园。立足耐磨新材料、纳米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环保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扶持佰德信新材料、海润新材料等重点企业,大力推动星宜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规划局、招

商促进局)

4.服装创意设计产业园。以城区工业园为依托,建设服装特色小镇;以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为依托,建设全省重点纺织染整基地;以汉泰大麻为龙头,建设国际麻纺织品研发生产基地;以佳利制衣为龙头,建设毛衫时尚加工基地,逐步形成“一镇、三基地”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服装产业由OEM向ODM、OBM转型,打造中国服装名城。(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城区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规划局、招商促进局)

5.高铁片区健康产业园。围绕我市新建高铁线路,做好产业规划,发展大健康产业;面向健康产业领域中国500强、央企百强企业、民营百强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医疗器械、保健器具、健身器材等产品生产企业,加大智能健康检测和保健服装、保健功能食品等产品研发,打造国内重要的健康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卫计局、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规划局、招商促进局、滨海新区)

6.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园。以下初恒邦化工建材园为依托,坚持科学规划、高点定位,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引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工、催化剂等项目,承接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入园发展,打造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下初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规划局、招商促进局、化工转型办)

(四)强化创新平台支撑

1.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围绕重点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需求,推动关键核心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推进鲁东大学乳山现代农业研究院、牡蛎产业

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新材料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建设,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

2.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研发平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扶持现有省级、威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提档升级,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

专栏1 创新驱动工程

推动重大产业公共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支持更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到2022年,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和科技成果,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40个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家以上,专利知识产权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

(五)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1.加快智能制造模式推广。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大力培育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和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基础条件较好的领域,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推进伯特利创建数字化车间,力久电机、迪尚达博等企业申报智能制造示范,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在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

人”，加快推动离散型制造，推广应用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重点推动伯特利、力久电机、华邦精冲等企业开展“机器换人”项目。在食品、化工等以流程型制造为主的关键工序，推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推广使用自动化成套设备或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推动华信食品、金果花生等企业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实现关键工序设备自动控制和运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加快推动企业上云行动。按照企业自愿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性引导和货币化奖励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融入云服务平台，共同参与云平台建设和推广。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其信息化发展基础和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企业上云”策略。中小微企业首先实现云计算初级应用；大中型企业通过“移动化”改造、“互联网化”提升等途径，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根据实际需求使用云计算资源、支撑平台、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等，拓展企业运营范围和规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局、住建局、商务局）

专栏 2 智能制造工程

开展互联网+制造业专项行动，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三大工程，大力培育离散型、流程型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积极推荐一批优势智能制造项目申报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智能制造水平整体提升。

到 2022 年，互联网+制造业成效显著，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实施“机器换人”项目 5 个以上，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

能制造示范 5 个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70。

（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开展高水平技术改造。研究编制《乳山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围绕技术改造与先进技术、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市场需求、财税贡献、绿色发展的“六个对接”，重点推进伯特利轻量化铸铝转向节、明珠环保科技绿色环保型餐具、双连制动研发中心及新型摩擦材料汽车刹车片等重点技改项目，实施铸造、染整企业工艺流程改造，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力争用 3 年时间对重点产业工业企业进行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开展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开展品牌培育试点示范，选择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附加值高、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和卓越绩效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培训，鼓励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企业整体绩效和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

（七）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1.推动企业发展节能产品。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和管理经验，提供社会化节能服务。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企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电机、新型环保机械和新型墙体材料等优势装备和产品，形成龙头带动力强、产业发展完善的绿色环保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环保局）

2.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培育循环经

示范单位,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发展,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断提高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环保局)

3.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依托骨干优势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推动兼并重组,提升装备水平,增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能力,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快提升精细硅胶、高端催化剂、高效环保无卤阻燃剂、高性能聚砜材料等高端化工产品研发能力,推动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专栏 3 绿色发展工程

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实施传统行业节能改造、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及节水新技术示范、资源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机电设备再制造示范、绿动力提升工程等工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打造绿色发展新模式。到 2022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17 年下降 16%。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乳山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制造业强市建设的重大决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制造业强市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深化开放合作。围绕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引导外资投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健康智造等领域。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技术和产能国际合作,推动服装、食品等行业“走出去”,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赴外投资,利用国际规则开展海外商标注册,建设境外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合作园区,推动制造业国际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积极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加快引进和培育产业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动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对企业优秀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企业家引领发展的素质和本领。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的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教育局、人社局)

(四)加强政策扶持。优化政策资源配置,在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园区推进、智能制造推广、创新平台建设、新技术研发等关键领域,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母基金、子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债券市场等开展直接融资,加快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国运公司)

(五)优化发展环境。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涉及投资、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审批事项,简化审批前置

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法集资、信贷欺诈等行为。完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制止各种乱收费和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物价局)

附件:乳山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宫本杲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姜永红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战国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潘显臣 市招商促进局局长

成 员:宋 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 军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世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庆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冷书杰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于海洋 徐家镇镇长

耿仁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于晓杰 下初镇镇长

张新龙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旭 滨海海区管委会副主任

焉 涛 市教育局局长

张东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邵明磊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新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培根 市财政局局长

卢志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宫在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荣恺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姜云志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马 祝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树谦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 市统计局局长

马长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夕永 市农业局局长

陶 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吉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先志 市物价局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乳政发〔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

2018年11月5日

通过,现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威海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决定,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大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工作。

市长离乳或在外出访期间,由市长委托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第六条 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AB角)制度，副市长离乳(出访)、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履行经济建设、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十一条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增强区域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

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坚持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完善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善投资创业环境、经商营商环境。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五条 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六条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次办好”改革，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让企业和群众不托人也能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一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设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市级社会管理事务和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

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镇区的,应充分协商,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将讨论方案交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九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各类媒体,依

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一条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将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向社会公布,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强化网上行政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提供更多网上查询、办事和便民服务。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七条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九条 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威海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镇区、市政府有关单位,以及驻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视情况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和群众代表列席。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威海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听取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由市政府制定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政策规定。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市政府日常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相关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对需市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请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及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六条 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报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确定。市政府工作部门提报的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3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如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的,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起草汇报说明,会前须经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及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查把关,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单上签署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一)市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实施的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重大投资、借贷等行为。

(三)重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审计事项。

1.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意见；

2.符合“三重一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和100万元以上的预算外开支项目；

3.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等重大审计事项的报告。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大事项。

1.监管企业主业和非主业的确定事项；

2.监管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产(股)权变动失去控股地位事项；

3.监管企业境外投资、金融投资、较大额度的主业长期股权投资和非主业投资事项；

4.监管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事项；

5.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

6.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企业集团改革方案。

(五)城市规划及建设重大事项。

1.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性质变更、容积率等重要规划指标的调整等事项；

2.重大项目用地供地条件等土地管理问题；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减、免、缓等；

4.重大用海项目。

(六)重大改革事项,公共服务领域价格调整以及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事项。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要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参加市

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除议题主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一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按照保密规定,一律不得将手机、录音、录像设备带入会场;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会议主持人意见可以印发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经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

第五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向主办部门发出督办通知。各镇区及市政府部门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会议按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会议由市长主持,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部门和各镇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综合性重要工作;二类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部门和各镇区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一类会议由市长提议召开,市政府部门提请召开市政府二类会议,应向市政府报送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按程序报市长审定。

市政府一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导下,以市政府办公室为主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二类会议由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副主任协调,以市政府有关部门为主参照一类会议工作程序组织,市政府办公室予以协助。市政府工作会议的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至少留出5日的调研和文稿起草的筹备时间。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市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等便捷方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每年召开全市性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不超过1次。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各镇区对口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各镇区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时间要尽量缩短、讲话要简明扼要,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市政府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及威海市电视电话会议后,如确需继续召开全市会议,应紧凑简短,一般不超过30分钟。市政府领导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90分钟,在专门召开的电视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40分钟。如果会议需要安排交流发言,发言单位一般不超过4个,每个单位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向市政府写出书面请示。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于每月末综合调度下个月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情况,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不得临时

动议召开会议。

第五十五条 上级单位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乳山召开全国、全省及威海市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市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直接报送其本人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突发事件、涉密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市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市政府。

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八条 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各部门需要请示市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接办后,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公文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市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审签、签发公文,分管领导和签发领导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

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请示类公文和需要贯彻落实的上级来文,应提出明确意见或建议;对报告类公文和不需要贯彻落实的上级来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六十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一条 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市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报送市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第六十二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向上级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政策等事项,由市长签发或市长委托副市长签发。(二)以市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发。(三)市政府干部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四)各镇区及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境)公文,由市长签发。(五)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审核,报请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须请相关副市长会签,最终报请市长审定签发。(六)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要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市长或市长授权副市长签发。(七)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报请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审定。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及市政府相关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镇区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镇区提出指令性要求。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镇区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六十四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

报。下列情况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已通过媒体公开全文的；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上级文件明确具体，可直接依照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的；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贯彻省政府部门文件的；部署以市政府名义主办各种活动的。

贯彻市政府文件需要分解任务、明确分工的，不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严格控制以召开会议名义突击发文。市政府部门不得将镇区是否印发公文作为考核项目。

因工作需要，部门重申、整合既有政策的，可以采取编印文件汇编的形式，不再制发文件。

第六十五条 凡可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需设立的，由部门书面请示市政府，经市编办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行文公布。未经市政府批准，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发布指令性公文。

因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机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调整事宜，一律由各议事协调机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第六十六条 使用市政府印章，须按程序报市长、副市长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使用市长印章，须经市长或市长授权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

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

第十章 政务信息工作和重要决策督查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第六十八条 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上级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第六十九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七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各镇区及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第七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文电。

(四)市政府向全市人民承诺办理的事项。

(五)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六)市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七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市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七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离威(出访)、休假,要事前报告市长,并按规定程序请销假。各镇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威(出访)、休假,要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事后要及时销假。

第七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

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关闭通信工具时,须告知本部门办公室;如更改通信号码,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八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八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

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八十三条 市政府实行一岗双责制。市政府组成人员对分管的系统、部门和单位承担双重责任,既要抓好主管或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稳定等工作。

第八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规范服务、亲情服务、精准服务、集成服务、优质服务。实行服务承诺制,凡是面向社会服务的事项,要公开向社会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措施和服务时限等。

第八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八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每位市政府领导每年深入基层调研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得使用警车,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一律安排在所在的机关食堂用餐。

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八十七条 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区及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发送请柬。

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重要活动,要填写《邀请市领导出席活动请示报告单》,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八条 除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各镇区及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各类庆祝会、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区及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经批准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分管副市长可视情出席。

第八十九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直属机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乳政发〔2018〕19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征询民意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在我市部分区域和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

市区西外环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长庆路、珠海路至威青高速交接处以西,开发街、日照路以北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下列地点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三)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 (四)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风景名胜、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五)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六)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七)山林、沿海防护林等重点防火区;
- (八)九层以上或者高于二十四米的建(构)筑

物及其周边三十米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六十米范围内。

二、其它管理规定

(一)本公告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各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制定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和业主公约,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规范。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指定用于集中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地点。

(四)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乳山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许可并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公告。

(五)从事婚庆、殡仪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为顾客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服务。

(六)宾馆、饭店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经营场所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燃放完毕后立即清扫燃放废弃物,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八)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法律责任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地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处罚。本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武装部

关于建立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乳政发〔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完善人民防空工作军政双重领导体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建立省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威海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建立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决定建立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召集人: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李 敏(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宋 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 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宏飞(市粮食局党委委员)

邓憬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于志刚(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鲲鹏(市民政局副局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段君创(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高 峰(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李建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秀治(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肖洪卫(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琳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洪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宋 波(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核应急中心主任)

林开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波(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刘志刚(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唐 旭(市报社副总编辑)

杜 尘(市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宋红霞(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勇仁展(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工
会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宫在
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武装部

2018年12月18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

2018年10月11日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与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63号)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建管养运长效

机制,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全面建好、管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打造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到2020年,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城乡公交化改造比例保持100%,物流服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农村公路品质化建设

1.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统筹农村公路规划与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域

旅游、精准扶贫等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调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公路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2.实施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重点开展“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逐步消除“油返砂”路面,保证每个行政村一般有路面4米以上公路通达,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50%以上行政村有一条路面6米以上、8米以下的公路通达。不断完善现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服务等配套设施,新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5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20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到2020年底,新建改造农村公路56.4公里。

3.实施自然村庄通达工程。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条件。到2020年底,新建改造自然村通达公路7公里,实现所有自然村等级公路通达。

4.强化典型示范带动。实施“农村公路+”工程,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融入农村公路规划、建设、设计之中,打造各具特色的旅游路、景观路、文化路。到2020年底,至少打造2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创建成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二)强化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

1.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好镇村的管理责任,不断加大农村公路投入,严格考核奖惩,大力提升农村公路

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服务水平。

2.加强公路保护。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法治体系和路政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完善制度、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交通、公安、农业、水利、旅游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和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3.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

(三)推进农村公路精细化养护

1.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制定好年度养护计划,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目标。到2020年底,实施养护大中修工程316公里,确保年均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根据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现有路网主要路径上的10座危桥,推动危桥比例逐年下降。

2.完善养护运行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和日常养护工程要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

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大力加强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时掌握运行动态,建立健全养护效果评价机制。

3.提高养护作业技术。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

(四)推动农村运输优质化运营

1.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结合“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在加密度、扩覆盖、提效率、增效益上下功夫,打造城市公交、城际公交、镇村公交、旅游公交“四位一体”的全域公交网络,充分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要。大力提升城乡公交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 APP 网上查询系统。实施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底,新增客运站点 545 个。

2.加快农村交通物流发展。依托基层交管所和城乡公交首末站,充分利用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县级中转、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畅通城乡物流双向通道。

3.保障农村交通运营安全。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村交通运输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城乡公交班线安全运行有关要求,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加大联合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完善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年内完成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20%的建设任务。

(二)深入实施(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保质保量完成“四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三)总结验收(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组织开展综合验收,全面总结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成果,迎接省里评估。

四、资金筹集

按照交通运输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构建以省市级奖补资金为引导、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三年集中攻坚期间,市财政将在省、市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筹集资金用于“四大工程”建设。

(一)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

市财政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交通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力度,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资金调配,公安、国土、农业、水利、住建、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公路任务圆满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乳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乳山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3.乳山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一览表

乳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李庆龙(诸往镇镇长)

成 员:刘建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部部长、扶贫办主任)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本成同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本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福臣(市旅游局局长)

王 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斌(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刘坚强(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宫晓波(南黄镇镇长)

马 成(冯家镇镇长)

于晓杰(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宋文强(崖子镇镇长)

乳山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至 2020 年底，全市利用三年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56.4 公里，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夯实政府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等活动，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交通由基本通达向网络化、一体化、品质化发展，打造具有一流设施、一流养护、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 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6.4 公里，逐步消除“油返砂”路面，保证 50% 以上行政村均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

2. 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

实现“三同时”。

3. 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的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

4. 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改建村级公路 7 公里，解决 5 个自然村的公路通达问题，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根据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 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 316 公里，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

2. 根据我市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改造危桥 10 座，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

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找准症结,正视问题,强化措施,确保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四)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科学制定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新增客运站点 545 个,充分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要,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业、供销、邮政等资源加快推进县级物流中心、镇级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市、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三、资金筹集

根据“三年集中攻坚”任务目标,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总投资 4.218 亿元。

一是构建以省市奖补为引导,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充分发挥省市级奖补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二是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3% 部分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

三是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是健全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推进实施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路线图和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做到抓早、抓

实、抓好。

二是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坚持进度、质量、安全、廉政、创新统筹抓。

三是严格执行风险评估、专业设计、招投标、质量监督、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建设程序,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五化”管理,完善“政府监督、专群结合”的质量监督模式,切实做到农村公路监管全覆盖,保证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

四是交通、财政等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对接,保障资金政策措施及时落地,有效保障专项行动扎实顺利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进行。

(二)扎实做好机制保障。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变革,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资源统筹调配。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切实加强绩效考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改善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主要考核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三级路及中等路以上比例,强化绩效管理,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大通报问责力度、狠抓评价结果运用等,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真正花出效益、见到实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四好农村路”建成群众真正受益的德政工程。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 协调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孔祥雷(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宋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委员:孙厚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会学界联合会主席)

张庆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盛志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刘聪(市教研中心副主任)

栾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于淑芬(市民政局党委委员、慈善办主任)

王玉珏(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新文(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峰(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李建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肖洪卫(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乃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曲振波(市林局副局长)

董华伟(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委员)

姜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琳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洪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徐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于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侯永绪(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雪佳(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刘新伟(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 波(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陈 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姜爱丽(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副
主任科员)
徐 静(城区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姜 涛(夏村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姜 胤(乳山口镇宣传委员)
赵金瑞(海阳所镇副镇长)
刘 杰(白沙滩镇组织委员)
许文娟(大孤山镇宣传委员)
于才希(徐家镇人大副主席)
倪 晓(南黄镇组织委员)
秦良钊(冯家镇党委委员)
王永亮(下初镇人大主席)
单 波(午极镇人大主席)
高 峰(崖子镇党委委员)
王正伟(诸往镇副镇长)
冯君锋(育黎镇副书记)
邢明明(乳山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宋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

关于印发乳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一、基本形势

乳山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南濒黄海,海岸线西起乳山口,东至浪暖口,海岸线总长 199.27 千米。

海洋是威海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刚性约束,坚持陆海统筹、标本兼治、系统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 2011 年—2016 年《乳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1 年—2016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海水

比例为 100%,近岸海域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根据 2011 年—2016 年《威海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2011 年—2016 年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

但是,随着我市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进程加快,近岸海域人类活动强度不断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压力日益增加,主要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局部海域海水无机氮浓度较高,氮、磷营养盐比例失衡问题凸显,区域浮游植物选择性生长,浮游生物多样性降低,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潜在威胁;部分海湾养殖密度过大,养殖污染加剧了海洋环境恶化;海上溢油污染风险日渐突出;绿潮灾害时有发生;海岸线人工化程度加快,海湾、湿地面积不断退缩。

为全面推进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根据《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环办水体函〔2017〕430号)、《山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鲁环发〔2017〕334号)和《威海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威环发〔2018〕96号),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和《威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氮磷等控制为重点,不断深化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推进海洋污染防治,加强海水养殖和海洋(海岸)工程污染治理;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和自然岸线恢复,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打造蓝色生态屏障。

(二)规划范围

本方案涉及范围包括我市全域的海域范围。

(三)主要目标

水质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到2020年,近岸海域二类海水比例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国控入海河流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其他入海河流达到《威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质目标考核要求。

工作目标。2020年底前,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45%以上;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管辖海域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全市湿地面积(含滨海湿地)不减少。

三、深化陆源污染防治

(一)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明确入海河流水质目标。加强市控以上入海河流环境监管,开展入海断面水质监测,逐一明确水质目标和达标年限,合理确定入海河流总氮控制目标。已纳入《威海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的河流,要严格按照责任书要求,确保达标;未纳入责任书的,应结合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等要求合理确定水质目标。(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水利局、海渔局、各相关镇区)

制定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开展入海河流水质状况全面排查,系统分析水质现状与环境压力,识别主要环境问题,对标水质目标和达标年限,明确水体达标对策措施,制定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乳山河、黄垒河等国控河流水体达标方案须经市政府批复实施。2018年起,针对达标方案实施情况,总结分析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治理成效、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水利局、农业局、畜牧局、公安局、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结合河长制对河道问题进行排查和综合治理,清理入海河流沿河垃圾堆放点、违法鱼塘,取缔非法采砂、取土。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综合整治,在排查登记的基础上,分类提出处置措施,切实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封堵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评价,及时通报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公安局、环保局、各相关镇区)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

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农业局、海渔局、水利局、龙管处、各相关镇区等)

(二)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

结合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结果,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单位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出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 2643—2014)要求,对入海排污口实施规范化改造,合理设置采样点、生物指示池和标志牌,自觉接受监督。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排污口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牵头单位:海渔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三)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要根据本辖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各相关镇区)依法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责任单位:环保局、各相关镇区)

严格控制总氮排放。要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确定排放控制目标,并严格按证监管。(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加强入管企业监管。对辖区内入管企业开展排查工作,对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和外排水水量、水质情况进行逐一梳理,登记造册。(牵头单位:住建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预处理不能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入管企业,应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牵头单位:环保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以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点行业,汞、铅、铬为重点控制因子,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四)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鼓励在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住建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五)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通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

放,到2020年,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畜牧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沿海村镇与入海河流沿岸村镇为重点,通过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以及提高化肥利用率等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具备条件的河口区域开展湿地修复,减少氮磷等入海量。(牵头单位: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四、大力推进海洋污染防治

(一)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

开展海水养殖污染现状调查。全面排查辖区内近岸海域以及入海河流渔业养殖现状,摸清全市范围内海水养殖规模、种类、方式、投入品(饵料、药品、肥料)用量、排水口信息、尾水水质等情况。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海水养殖污染现状调查。(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底前,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科学规划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压缩近海养殖规模,合理规划养殖品种和密度,建立岸线、滩涂海上全方位监测管理“一张图”和数据库。(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推广先进养殖模式。实施生态养殖示范工程,推广生态疏养和贝藻混养、轮养等先进模式,推广工厂化养殖尾水的梯度利用和循环水养殖等技术。(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加强渔用投入品使用管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规范市场行为,严惩违法使用禁药行为。改进投饵技术,鼓励引导使用质量高、诱食性与吸收性好、饵料系数低的饲料,减少残存饵料污染。加快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用科学方法对海水养殖尾水进行净化,防止残存饵料、粪便、投入品等随养殖尾水直接入海。筛选重点养殖排水口和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排水口开展监测,对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二)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加快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牵头单位:海事处、交通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完成港口、码头、装卸点等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制定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加快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对船舶污水接收作业和垃圾接收与分类处理作业的监管。(牵头单位:交通局、海事处,责任单位:经信局、住建局、各相关镇区)

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实施监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船舶申报、审批制度。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者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

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强化水上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海事处、交通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三) 防控涉海工程污染

规范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海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海渔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四) 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提升重大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加强赤潮、浒苔绿潮、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监测与评价能力,加强应急对策研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加强有关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健全沿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牵头单位:海渔局、海事处、交通局,责任单位:环保局、各相关镇区)

加强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加强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环境监测。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

学品泄漏事故,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置”原则,配置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牵头单位:海事处、海渔局、交通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五、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执行《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构建红线管控体系。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非法占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应限期退出;导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破坏的,应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进行海洋生态补偿。(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牵头单位:林业局,责任单位:海渔局、各相关镇区)

(二) 严格控制围填海和自然岸线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对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坚持集中集约用海,全面有效地利用围填海存量资源,引导新增建设项目向存量围填海区域聚集,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的投资强度。重点海湾、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

位:各相关镇区)

清理查处非法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项目。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开展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项目专项整治,对生态敏感区内的非法项目责令限期退出,对涉嫌非法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恶性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加强近岸海域湿地的开发建设活动管理,按照《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环字〔2016〕664号)等有关规定予以落实。(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国土局、林业局、各相关镇区)

(三)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以河口、滨海湿地、泻湖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乳山近海产卵场等近海重要产卵场为重点,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健全生态系统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切实保护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林业局、各相关镇区)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加快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监督执法,提升现有海洋保护区规范化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加大海洋保护区选

划力度。开展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研究。

(牵头单位:海渔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四)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实施浅海海底森林营造工程。实施《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7—2020年)》,采取播植海藻、投放人工鱼礁等措施,建设海洋牧场,恢复浅海渔业生物种群。实施海洋增殖放流,优化传统增殖放流品种结构,加大恋礁鱼类放流力度,打造鱼虾贝藻多营养层级协调发展的生态养护新格局。(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实施蓝色海湾治理工程。按照《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开展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和陆源污染排海治理,严格控制围填海,保持和恢复纳潮量和湾内基本的海洋动力环境,加强海洋生态、景观和原始地貌的修复保护。(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环保局、各相关镇区)

实施重要河口治理和生境修复工程。加强对乳山河、黄垒河等重要河口及其邻近海域的环境监测和数据共享,对乳山河、黄垒河等入海河口区域采取河口清淤、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受损河口生境和自然景观。(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水利局、环保局、林业局、各相关镇区)

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开展全市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划定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岸线,统计我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制定海岸线整治修复规划,全面推进海岸线分类保护和整治修复工作,确保到2020年我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5%。(牵头单位:海渔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将各项工作任务安排专人抓好落实,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每年1月底前,环保部门要向市政府报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排查、整治、监管等责任,切实保障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加强执法监管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优化环境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推进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共享。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船和监测设备。定期开展陆源污染与近岸海域环境形势分析,动态跟踪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近岸海域环境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严格环境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

强化总氮等污染物监测。将总氮纳入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范围。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性监测过程中将总氮作为必测指标,确保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状况。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加强水质目标考核。将总氮纳入入海河流水质目标考核,并向社会公开。对于排放控制效果好、水质改善明显的镇区,将支持该镇区符合条件的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纳入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对于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物浓度不降反

升、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镇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严格围填海管理,合理有序开发保护沿海滩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深化规划环评,逐步提高重点产业资源环境效率准入门槛,倒逼沿海地区产业绿色发展。

(三)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方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市场化运营,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以合作双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为目标,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四)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和支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以需求为导向,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性技术研发,加强陆海统筹污染控制、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近海资源环境承载力、沿海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

(五)加强公众参与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海岸带开发利用等信息,组织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规定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

附件:1.市控以上入海河流清单

2.沿海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3.浒苔应对处置工作措施及流程

市控以上入海河流清单

序号	入海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	考核目标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黄垒河	浪暖口	Ⅲ	Ⅲ	Ⅲ	Ⅲ	国控入海
2	乳山河	乳山二水厂	Ⅱ	Ⅲ	Ⅲ	Ⅲ	国控

沿海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开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企业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物质种类与数量,确定风险等级,追踪风险物质种类与数量变化情况,并及时对风险等级做出更新。

建设事故缓冲、应急设施:设置应急池,确保应急池容积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位置设置合理,排水系统应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配备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场外的措施,并可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完善厂内排水系统:在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设置排水切换阀;确保所有废水与泄露物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设置事故液、污水收集系统,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有排洪沟或河道穿过厂区时,应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严格污(废)水总排口管控:污(废)水排水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的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不会排出厂界。

浒苔应对处置工作措施及流程

预警预报:省海洋预报台负责汇总卫星遥感、飞机、船舶、陆岸监视监测结果,制作预警信息,预测浒苔漂移方向。海渔部门和相关镇区应及时出动船(艇)对沿海海域进行巡查,对浒苔影响区域进行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市海洋绿潮灾害应急指挥部监控监测组成单位。我市根据预测分析和实际监测结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监控”。

分级响应:市海洋绿潮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乳山市海洋绿潮(浒苔)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浒苔应对处置,并按照在预案中的工作分工,落实承担的职责任务。市海洋绿潮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做好预警响应,并对开展应急处置的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绿潮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海洋绿潮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评估,统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后,要向社会发布信息。

应对处置:市海洋绿潮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属地镇区负责对海洋绿潮进行监控、监测,对发生海域的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组织清理船只对海洋绿潮打捞清理;属地镇区负责对岸边及打捞的海洋绿潮进行清运,并研究、确定打捞后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方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要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鼓励志愿者和志愿船参与浒苔防控处置工作。海洋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海洋环境监测责任区,制定浒苔应急监测计划,开展对浒苔的应急监测,加强水质监控。积极沟通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时获取浒苔船舶跟踪监视监测报告,掌握浒苔生长

状态,评估浒苔对海洋环境及生态敏感区影响。海渔部门要配合相关镇区加强对养殖渔民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后期评估:浒苔灾害处置完毕后,要对浒苔灾害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总结,包括灾害的性质和级别、影响程度、应急响应过程、处置步骤模式和机制、经验教训;浒苔灾害造成的损害、损失情况、应对工作经费需求、用途及概算等。评估报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由海渔部门统一汇总报市政府和威海市海渔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已

2018年11月19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加强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妥善解决改厕后续管护问题,加快形成管用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51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将建立无害化卫生所长效管护机制作为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着眼于农村改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符合我市农村实际的无害

化卫生所长效管护机制,解决维修、清运、利用难的问题,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由建设规范化向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和精细化管理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有人管,反应快;重考核,卫生好”的工作目标,完善管理网络,成立维修队伍,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农村改厕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建立起“五有”长效管护机制: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有队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有经费,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有督查,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确保后期管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基本原则

1.建管并重。各镇均要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贯穿整治全过程，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2.多方协同。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由市政府统一指导，按照镇为主体、部门监督、企业参与的方式推进，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配件供应、检查维护、渣液清运处理、资源化利用体系。

3.依靠群众。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厕所管护，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

4.有机结合。将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宣传使用卫生洁具的正确方式。各镇要制定并组织农户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维修清运等内容。通过举办妇女培训班、进门入户讲解等方式，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和维护改后厕所。要控制冲厕水量，在有效冲净便器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冲水次数。严禁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要避免杂物入厕，卫生纸、报纸及不可分解的杂物和菜叶、食物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

（二）优化厕所环境，做好冬季防冻工作。鼓励农户采取有效措施对洁具进行防冻处理，选择在密封性好的房间安装坐便器、冲水装置，合理选择保温材料覆盖冲水装置、包裹连接管件等易冻部位。

引导群众冬季尽量降低冲水桶、化粪池等密闭容器水位，或使用普通水桶手动冲水代替冲水装置，避免因水、尿液等液体结冰膨胀等发生损坏。

（三）做好洁具维修服务工作。各镇要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的原则，成立维修服务管理队伍，建立服务网点，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向群众提供维护服务。改造厕所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维护服务单位应在承诺期内进行维护。产品及配件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应由责任方（供货企业、施工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或供货企业相互推卸责任造成农户7天内未能维修的，由镇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纠纷，维修时限不超过15天；因农户使用不合理、不规范造成损坏或超过保修期限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四）做好渣液清运工作。采取以镇为主体的方式组织实施渣液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一是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供货方、施工方约定清运业务的，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日常清运工作。二是探索由政府引导，财政提供补助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个人或企业积极参与进行第三方有偿清渣服务。三是镇（村）建立专门粪液收运队伍，对改后厕所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科学选择粪渣粪液处理方式。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加强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积极培育粪液粪渣利用市场，增加有机肥供应。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厂进行升级改造，接纳改厕后产生的粪渣，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结合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对粪液进行集中处理，具备条件的村可将粪便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其余村可就近送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避免二次污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改厕长效管护机制作为改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厕具维护、粪便收运处理和有效利用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对改厕后续管护维修进行考核检查,指导各镇定期组织改厕后粪液清掏处理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现象;卫计和农业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提供卫生防控、粪便综合利用等技术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改厕管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跟踪审核运行经费、维修维护费的使用情况;各镇作为长效管护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各村清粪维修的各项工作,负责在辖区内改厕村庄设置厕管员,对厕管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各镇要加强粪液收集运输管理,严禁出现私拉乱运、随意倾倒行为,确保粪渣粪液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做好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渣液收集、清运、处理资金,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减轻群众负担。财政部门建立长效管护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每户每年两次抽取、共计6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各镇村承担。日常作业必须经过农户和镇村确认,建立作业台账,确保专款专用。鼓励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缴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倡导有

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由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镇改厕长效管理工作,全面做好日常工作的监管运行。各镇改厕长效管护工作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内容。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理顺综合行政执法区域范围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了更好的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新型城市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乳办发〔2017〕36号)要求,就理顺调整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区域范围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理顺镇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组建镇区执法机构,理顺执法区域范围,提升管理水平,构建执法范围“全覆盖”的新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二、执法区域范围

综合执法领域管理工作由镇区负责,相关行业管理依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18〕3号)文件执行,各镇区执法中队接受镇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日常执法活动以镇区管理为主。具体镇区管理执法范围如下:

(一)城市管理领域

1.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直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水库前街—环城北路,东至长庆路—乳山高速东出口—浦东路,南至开发街—天津路,西至青山西路—炉上河东岸—镇西路。

2.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滨海新区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银桥街—银金大道—多福山景区,东至徐银路,南至海岸线,西至潮汐湖大桥—潮汐湖湿地公园—众和路;白沙滩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已出让的小区、企业及市政道路。

3.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发区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开发街(含开发街),东至能源路,南至乳山湾北岸,西至镇西路—夏乳线(威青高速以北)。乳山口镇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土地已出让的企业。

4.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区街道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隶属城区街道处的村庄(含村内道路及豪门路)、村开发建设的小区、企业、东风商城、便民摊点群(官地市场、洪涛市场、君安市场)、集市、工业园区(天津路及两侧临街部分除外)。

5.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夏村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隶属夏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和村开发建设的小区、企业。

6.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孤山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大孤山镇驻地、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银金大道(大孤山段)、隶属工业园(高速公路东出口东北角)。

7.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沙滩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白沙滩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

村庄和村开发建设的小区、镇管企业(土地已出让的小区和企业除外)。

8.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海阳所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海阳所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和村开发建设的小区。

9.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口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北至开发街街道中线,乳山口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小区(土地已出让的小区以及开发街以北村庄的市政道路沿街范围除外)。

10.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冯家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冯家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1.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黄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南黄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和村开发建设的小区。

12.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徐家执法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徐家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和小区。

13.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乳山寨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乳山寨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4.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午极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午极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5.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初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下初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6.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崖子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崖子镇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7.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育黎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育黎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18.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诸往中队执法管理范围为诸往镇驻地、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

(二)国土管理领域、农业管理领域、旅游管理领域、环境保护管理领域、规划管理领域、物业管理领域、水务管理领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工商管理领域执法范围为各镇区全域范围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镇区综合执法工作的重要性,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切实加强对镇区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理顺好的执法区域范围,加强执法管理工作,保证区域统筹发展。

(二)强化上下配合联动。各镇区要明确执法管理区域范围,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统筹协调,加强执法工作的指导,与镇区配合联动,共同抓好全域执法工作。

本意见印发后,《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乳政办发〔2013〕43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高我市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威政办发〔2018〕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我市教育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全面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努力破解我市高中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办学活力,提高高中阶段学校的综合育人水平和区域影响力。到2020年,全市高中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预算内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学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确保1处高中创建为威海市级以上特色学校。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和扩大高中教育资源。

1.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加快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改造提升,重点解

决体育活动室短缺、器材设施配备不足等问题,计划对部分校舍进行改造,重建二中食堂,新建二中、银滩高中风雨操场,更新实验器材等设备,实现全市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

2.建立健全大班额监控和长效防治机制,借鉴义务教育阶段小班化教学改革经验,探索实施高中小班化教学,班额控制在40人左右。以全面实行选课走班为契机,全面消除大班额现象。

3.落实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优化,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省、市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大型设备、大额工程支出单独安排资金。严格执行高中学校收费政策及标准,收费资金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挪用。

2.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

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不断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

(三)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1.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通过转岗、兼职等方式,解决教学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不再新增后勤服务人员,逐步全面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保障专任教师的岗位需求。

3.根据各高中学校不同岗位的余缺情况,逐步增加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师交流人数,建立健全教师交流制度。

4.从经费、业务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在职教师以不脱产的方式接受研究生教育。出台教师招聘优惠政策,吸引硕士研究生来我市高中任教。尝试学校自主招聘短缺教师。

5.落实好班主任津贴待遇,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同时兼顾班主任津贴标准的合理性,避免两极分化。

(四)扎实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1.加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建设,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落实校长“课程实施第一人”职责,建立课程建设问题校长问责机制。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自2018年起每所普通高中至少要打造1—2个学科基地,到2020年至少建成1个威海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

地,并积极争创省级学科基地,引领全市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

2.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9月起从高二实施选课走班教学,2019年秋季起,全面实施选课走班,严禁提前选课、学校统一选课或强迫学生选择指定课程,严禁搞变相的文理分科。

3.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聚焦核心素养,加强课程规划和开发,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校本课程,创设综合性学习情境,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通过课例展示、专家报告、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形式,展示、推介课堂教学改革成果,鼓励高中学校解放思想,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形成理念先进、别具一格的教学特色。

4.强化综合实践活动教学,规范研究性学习课程的设置和实施,保障课堂教学时间,确保学生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5个研究性学习课题。通过学校统一安排、社团自主活动、学生自发参与相结合的形式,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5.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规范使用山东省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结合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创设丰富多彩的活动载体,为学生搭建个性化发展平台。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开展优秀成长档案展评活动,激发学生自我教育、自主发展的能动性。

6.依托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创新创意实践系列大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对接新兴产业的智能制造、康养服务、跨境电商、时尚创意等专业群建设,鼓励企业、行业参与学

校专业建设,共同制定专业课程设置方案,将生产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

(五)深化与高校的对接合作。

以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扩大与省内外高校的双向交流合作,在我市高中学校建立高校课题研究或实践基地,在高校建立高中生拓展学习或培训基地,借助高校的学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为高中教学和优生培养提供新动能。

(六)改革高中招生制度。

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实行全面考查、多次考试、“分数+等级”呈现、综合评价,通过“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方式将艺术考试统一纳入中考改革范畴。制定完善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逐步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的比重。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强化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改革,合理确定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录取办法,严格落实高中普职招生比例相当,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指标生的分配比例不低于普通生招生计划数的85%,指标生的分配原则,以初四学业考试报名人数和初中学校办学水平为依据进行分配,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

(七)深化普职融合。

探索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定向交流机制,加强普职融合,为学生多元化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加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交流合作,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在开设春季高考班的

基础上,挂靠省内外高职院校,开通“3+2”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

(八)进一步提高高中教育信息化水平。

1.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和大数据的应用普及。建设区域性的数字化校园管理平台,实现教师办公和校务管理无纸化、便捷化。更新多媒体教学设备,完善网络建设,推进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建设,最终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为普通高中购置全学科大数据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极课大数据系统,建设完善普通高中“选课、排课”系统,切实解决“选课走班”教学带来的选科难、师资教育分配难、选课排课难、管理难、评价难的问题。

2.鼓励学校在统筹学生家庭经济水平、学生自制自律能力、完善配套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自主开展平板教室建设、移动终端授课等信息化教学实验。通过自建和电教经费购买的形式建立校、市两级数字化优质资源库,利用好威海市智慧云平台,搭建智慧课堂,构建面向学生学习和成长、教师教学和专业发展、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公共教育空间,通过试点引领的形式,最终全面推开。

(九)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建立学校管理权限清单和负面清单。结合校长职级制,建立校长、副校长责任清单,对履职不力的校长实行问责。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运作,在高中学校全面建立校务委员会制度。将学校章程的落实情况纳入学校评估。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选择1处高中学校开展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建立完善校长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管理制度,在教学管理、利益分配、人事安排等方面赋予校长充分的自主权。支持试点

学校创造淡化考试、淡化分数的教育教学环境,为普通高中的特色化发展创造积极的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高中阶段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将研究解决高中教育发展中面临的困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充分保障。各高中要把教育教学这一中心工作,抓细抓实,久久为功,常抓不懈。要落实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评课等教学常规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制,让教育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强化统筹,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阶段教师配置政策。发改部门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时,要优先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社部门要积极推进技工学校发展,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的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依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信息和学校办学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在全社会营造起关心支持高中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调度,狠抓落实。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评估问责机制。建立高中阶

段学校制定自主发展规划和个性化考核机制,实施以学校发展规划目标达成、教育质量测评和教育满意度为重点的学校学年度考核办法,把高中阶段学校学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1月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乳政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组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与预防

3.2 应急响应

3.3 信息报送

3.4 总结评估

3.5 信息公开

4 应急保障

4.1 经费保障

4.2 物资保障

4.3 预报能力保障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考核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6.2 预案解释

6.3 发布实施

6.4 预案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更好地维护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6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本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列入限产、停产范围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房管局、气象局、公路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以及各镇区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研究解决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完成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

处置工作,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市发改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市经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市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市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并落实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市财政局:为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市住建局、房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运输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控制措施;协调堆场覆盖防尘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落实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做好城市主干道洒水保洁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市综合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市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工作。

(11)市环保局:负责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辆控制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市公路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国省干线保洁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保障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居民通告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15)乳山供电公司: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停限电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各镇区: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市指挥部

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1)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2)应急处置组。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3)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4)医疗防护组。由市卫计局、教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与预防

3.1.1 应急预防

(1)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环保、经信、公安、住建、房管、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拆迁工地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2)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根据本区域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敏感程度,列出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套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1.2 监测与预报

监测。市环保局、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充分利用大气污染大数据,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市环保局、气象局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2至3天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果,达到预警等级时,报告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适当增加监测预报频率。

3.1.3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短时出现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1.4 预警发布

市环保局、气象局负责联合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经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由市环保局、气象局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与威海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会商,会商结果报市指挥部统一确认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市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发布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办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预警信息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将京津冀周边区域应急联动措施以及山东省连片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将按照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结果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1.5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

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2 应急响应

3.2.1 III 级响应

3.2.1.1 启动条件: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同时启动 III 级响应。

3.2.1.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办同意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公告。

3.2.1.3 响应措施:II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全社会 SO_2 、 NO_x 、PM 和 VOCs 等主要污染物

减排比例达到 1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的生产和排放;水泥行业粉磨站停产;VOCs 行业喷涂烤漆工序停产;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20%的要求;印刷、化工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10%的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工程运输车禁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

③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70%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⑤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2.2 II级响应

3.2.2.1 启动条件: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同时启动 II级响应。

3.2.2.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 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办同意后,启动 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 II级应急响应公告。

3.2.2.3 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 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实

行弹性上下学;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全社会 SO₂、NO_x 和 PM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20%以上,VOCs 减排比例达到 15%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

①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30%的要求;印刷、化工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物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20%的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载货汽车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③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70%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施工工地停止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和工程车作业。

⑤港口散装货物暂停装卸。

3.2.3 I级响应措施

3.2.3.1 启动条件: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同时启动 I级响应。

3.2.3.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提出启动 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办启动 I级应急响应,动用全市力量进行处置;由市指挥部启动 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 I级应急响应公告。

3.2.3.3 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 II级

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等实行临时停课。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结合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全社会 SO₂、NO_x 和 PM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 VOCs 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

①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需确保生产安全的企业可以核定的最大生产负荷生产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切实落实应急减排停限产要求;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30% 的要求;印刷、化工、金属制品及设备制造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限产、强化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品质等达到减排 20% 的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所有载货柴油车。

③非冰冻期,当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70% 时,城市主干道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 4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④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3.2.4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3.3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发布 4 小时内,市环保、经信、住建等部门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日 14 时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于当日 16 时前报市指挥部。

3.4 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市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3.5 信息公开

3.5.1 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调整的,在每年 8 月份之前公布最新的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环节等。

3.5.2 预警信息公开

(1)公开的内容

预警期间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公开的组织

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公开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不断进行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经费保障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4.3 预报能力保障

重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

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4.5 医疗卫生保障

组织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在每年的冬季采暖期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5.2.1 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2.2 应急培训

市政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5.3 责任追究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违纪违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国家、省和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调整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4 预案备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分别修订各自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并于本预案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行动细则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行动细则

市指挥部办公室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主任: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房管局、气象局、公路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当预测可能出现I级重污染天气时,负责预警发布和解除的报批,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

2.组织预警预报组每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

3.协调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4.协调应急处置组开展应急工作。

5.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

6.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部门应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8.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主任: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卫计局、环保局、房管局、气象局、公路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当预测可能出现II级重污染天气时,负责预警发布和解除的报批,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

2.组织预警预报组每日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

3.协调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4.协调应急处置组开展应急工作。

5.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

6.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部门应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8.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预报预警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环境监控中心和气象台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1.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果,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发布I级预警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制定和执行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

3.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况加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环境监控中心和气象台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1.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商和预测结果,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发布II级预警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制定和执行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

3.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况加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启动I级响应后,应当在执行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各相关部门迅速落实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和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落实应急减排停产要求,组织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30%和印刷、化工、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企业减排20%的要求。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所有载货柴油车的要求。

(4)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4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启动II级响应后,应当在执行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各相关部门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30%和印刷、化工等企业减排20%的要求。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载货汽车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4)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3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停止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和工程车作业。

(5)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港口散装货物暂停装卸的措施。

(6)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启动III级响应后:

1.各相关部门迅速落实Ⅲ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组织对区域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乳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的生产和排放,落实水泥行业粉磨站停产、VOCs 行业喷涂烤漆工序停产;落实橡胶、铸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减排 20%和印刷、化工等企业减排 10%的要求。

3.市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路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工程运输车禁行,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等措施。

4.市住建局、公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5.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行动。

6.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7.应急响应结束 2 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1.启动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在2小时内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网络、电视、广播、公益显示屏和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2.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进行新闻宣传、跟踪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3.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行动细则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在2小时内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网络、电视、广播、公益显示屏和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参照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医疗防护组行动细则

一、重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包括停止户外活动和体育课,执行弹性上下学,临时停课等。

二、较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三、一般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一) 组成人员

组长：市卫计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卫计局、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二) 行动细则

1. 市卫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包括增加医护人员出诊人数、提前储备必须及专项应急物资等。

2.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清雪工作,确保城市各项功能正常运转,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城市清雪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制:1.市住建局、城投集团负责市区主干道机动车道内积雪的清扫、清运、融雪剂、防滑沙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2.滨海新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夏村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3.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清雪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督导落实;4.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及公路、铁路范围内积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5.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积雪,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市房管局负责督导落实;6.市场摊区的积雪,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除;7.拆迁、施工现场及相邻道路的积雪,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清除。

二、及时清运,确保质量

各清雪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做好城市清雪工作。质量标准和清

雪时限执行《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确保优质、环保完成清雪工作。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冬季清雪既是全民的共同义务,也是各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清除辖区和规定责任区范围内积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遇强降雪或路面出现积雪时,要立即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迅速开展清雪工作,切实保证清雪成效。未承担具体责任区清雪任务的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好临时分配的清雪任务。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纪委、机关工委、住建、经信、房管、商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认真做好各自责任区清雪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清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依据《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和《关于加强融雪剂使用管理的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对等”原则,对各清雪责任单位的完成时限、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残雪堆放和拉运等,实施量化考核、跟踪问效。每场雪后,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清雪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要强化跟踪监督。清雪期间,市电视台、报社要加强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调度检查,对拒绝履行清雪义务或不按标准、时限完成清雪、清运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3.冬季城市清雪责任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陈凤梅(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秦宪臻(市报社总编辑)

张新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许玉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欣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姜朝晖(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国乐(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经理)

姚 飞(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宋钦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建设局局长)

王 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斌(夏村镇镇长)

宋协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宫在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 1 辆大型除冰雪车、2 辆滑移除雪车、1 辆皮卡除雪车、2 辆撒布机、4 辆拖拉机扫雪机、2 台推雪板、5 个高速滚刷对责任区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内的积雪进行清扫；负责融雪剂的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负责组织 10 台装载机、20 辆工程车对责任区积雪进行清运；负责督导检查各建筑业、房地产业及主干路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单位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负责城投集团、环卫处积雪清运机械设备台班的统计汇总上报。

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3 辆推雪板对责任区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内的积雪进行清推；负责组织 3 台装载机、6 辆工程车对责任区积雪进行清运，以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检查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督导检查各物业管理单位对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及清雪责任区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检查所管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六、市商务局。负责督导检查所管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七、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督导检查所管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八、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督导检查机关、事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九、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专业清雪所需费用予以保障。

十、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清雪作业车辆和公共汽车通行，并配合城市清雪管理单位调动社会车辆，搞好清雪工作。

十一、滨海新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夏村镇。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负责组织做好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十二、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负责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为加强对全市清雪工作的督导检查，市住建、经信、房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各自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市纪委、广播电视台、市报社安排人员配合监察小组开展清雪督导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要上门督办、限时清除。

冬季城市清雪责任区

一、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区

1. 银金大道: 青威高速东立交至台湾路由市住建局负责; 台湾路至镜泊湖路, 由滨海新区管委负责。

2. 胜利街: 东起青威高速东立交西至长庆路, 由市住建局负责; 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 道路北侧由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道路南侧由广电网络公司负责; 东起浦东路西至畅园路, 由市住建局负责; 东起畅园路西至如意巷, 道路北侧由市法院负责, 道路南侧由城区办组织官地村委负责; 东起如意巷西至深圳路, 道路北侧由市检察院负责、道路南侧由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负责; 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 道路北侧由市税务局负责, 道路南侧由招商银行负责; 东起安平西路西至东方广场西路, 道路北侧由市文广新局负责, 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负责; 东起东方广场西路西至府西路, 道路北侧由市信访局负责、道路南侧由邮政公司负责; 东起府西路西至政府一区路, 道路北侧由商业银行负责, 道路南侧由市房管局负责; 东起政府一区路西至世纪大道, 道路北侧由市报社负责, 道路南侧由市总工会负责; 东起世纪大道西至市政巷, 由农商行负责; 东起市政巷西至黄山路, 道路北侧由食药监局负责, 道路南侧由中国银行负责; 东起黄山路西至丝厂巷, 道路北侧由市卫计局组织市医院负责, 道路南侧由工商银行负责; 东起丝厂巷西至青山路, 道路北侧由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道路南侧由移动公司负

责; 东起青山路西至兴农巷, 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管处、交通稽查大队共同负责; 东起兴农巷西至炉上桥西侧, 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3. 商业街: 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 由市人武部协调腾甲庄部队负责; 东起深圳路西至经贸路, 道路北侧由城区办负责, 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利群商场负责; 东起经贸路西至府前路, 道路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府前中学负责, 道路南侧由城区办组织东耿家村委负责; 东起府前路西至世纪大道, 道路北侧由人民银行负责, 道路南侧由国运公司、国鑫公司共同负责; 东起世纪大道西至教育巷, 道路北侧由农业银行负责, 道路南侧由天骄银行负责; 东起教育巷西至黄山路, 道路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乳山一中负责, 道路北侧由黄山路小学负责; 东起黄山路西至富山路, 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家家悦超市负责, 道路北侧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东起富山路西至礼堂巷, 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振华商厦负责, 道路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金帝商厦负责; 东起礼堂巷西至青山路, 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 道路北侧由联通公司负责, 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东起南山路西至夏村路, 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 东起夏村路西至西环路, 由城区办组织夏西村委负责。

4. 新华街: 东起胜利东街西至桥东庄桥, 由城区办组织草埠村委负责; 东起桥东庄桥西至浦东路,

由城区办组织桥东庄村委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由城区办组织腾甲庄村委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天水西路,由夏村镇政府负责;东起天水西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东耿家村委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市食药监局负责,道路南侧由人寿保险公司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市卫计局组织市中医院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5.海峰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市教育局组织教研中心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由城区办组织东里村村委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组织七洲产业园内企业、中泰机械制造公司、双丰机床公司共同负责;南山路以西由市粮食局组织华美淀粉制品公司负责;东起西环路西至海口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6.前进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道路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第二中学负责,道路南侧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宅口村委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由市公安局组织金岭派出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西里村村委负责。

7.开发街:东起深圳路西至西环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东起西环路西至三亚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绿色动力公司负责。

8.惠州路: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其它路段由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

9.广州路:东起深圳路西至湛江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东起湛江路西至三亚路,道路南侧由北京燃气乳山分公司负责,道路北侧由市畜牧局组织红乐食品厂负责。

10.建设街:东起泰山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市卫计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东村委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福利巷,由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东起福利巷西至青山路,由市卫计局组织市医院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农机巷,由市供电公司负责。

11.泰山路: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东起安平西路西至府东路,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东起府东路西至中苑街,由市安全局负责;东起中苑街西至府西路,由市物价局负责。

12.文化街:东起黄山路西至松山路,由市房管局组织金丰物业负责;东起松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档案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龙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东村委负责;东起南山路西至夏村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

13.世纪大道:北起北江村大桥南至育才街,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金谷园农机市场有限公司负责,道路东侧由城区办组织北江村村委负责;北起育才街南至北江村小河,由城区办组织北江村村委负责;北起北江村小河南至北环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住建局组织建筑设计院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民政局组织军休所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道路东侧由市民政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场监管局组织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住建局组织国泰城开发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环保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海峰街,道路东侧由新华书店,道路西侧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北起海峰街南至开发街,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岚子村委、宅口

村委共同负责；北起开发街南至惠州路，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北起惠州路南至广州路，由市住建局组织广润工程公司负责；北起广州路南至青威高速南立交由市公路局组织益正公路工程公司负责。

14.疏港路：青威高速南立交向南部分，道路东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汽车站、商贸物流中心共同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双连公司、龙嘉汽配公司、昂仕房地产公司、力牌石油公司、伯特利公司等沿线企业共同负责；疏港路西段由市公路局负责。

15.青山路：南起青威高速立交桥北至广州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沿线各企业共同负责；南起广州路北至开发街，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力久电机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粮食局组织金果花生公司负责；南起开发街北至海峰街，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南起海峰街北至城南河，由市烟草公司负责；南起城南河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联社负责，道路西侧由市住建局组织正华公司负责；南起新华街北至文化街，道路东侧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夏东村委负责；南起文化街北至商业街，道路西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道路东侧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南起商业街北至胜利街，道路东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道路西侧由联通公司负责；南起胜利街北至建设街，道路西侧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东侧由市商务局组织家家悦超市负责；南起建设街北至光明街，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道路东侧由城区办组织黄埠崖村委、夏东村委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负责；南起北环路北至三夏工业园北侧，由石油公司负责；南起三夏工业园北

侧北至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由城区办组织石村村委、仇家洼村委共同负责；南起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北至明珠硅胶北院墙，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曙光啤酒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明珠硅胶公司负责；南起明珠硅胶北院墙北至市政界，由市经信局组织华隆公司、福喜公司负责。

16.西环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城南河桥，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北起城南河桥南至湛江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17.湛江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18.南山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

19.富山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由市经信局组织工艺品公司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文化街，由市医药公司负责；北起文化街南至新华街，由市卫计局组织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一实小路，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北起一实小路南至滨河街，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20.黄山路：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住建局组织战胜建筑公司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建设街，由城区办组织金碇岭村委负责；北起建设街南至新华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滨河街，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21.经贸路：由市水利局负责。

22.天水路：天水西路由国际大酒店负责；天水东路由市粮食局负责。

23.府前路：道路东侧由市财政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24.国安路：道路东侧由建设银行，道路西侧由教育局组织第二实验小学负责。

25.政府广场、府东路、府西路、中苑街: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综合办公楼各单位共同负责。

26.南江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

27.东方广场东、西路: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28.安平东、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

29.兴乳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道路西侧由市审计局、科技局共同负责,道路东侧由市房管局组织方正物业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道路东侧由市房管局组织民安物业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

30.深圳路:北环路以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气象局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泰山路,道路东侧由市住建局组织曹城建筑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住建局组织长城住宅开发公司负责;北起泰山路南至胜利街,道路东侧由电信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卫计局组织妇幼保健院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海渔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税务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广州路,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久久发公司负责,道路东侧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31.香格里拉西路:南起胜利街北至光明街,由市住建局组织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市住建局组织金森房地产公司负责。

32.浦东路:北环路以北由技工学校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胜利街,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由市住建局组织益天房地产公司负

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规划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日照路,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昆仑路桥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住建局组织隆利达公司负责;北起日照路西至深圳路,道路南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监测站负责,道路北侧由市住建局组织中创工程公司负责。

33.天津路:西起深圳路东至浦东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西起浦东路东至珠海路,道路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恒裕食品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富豪集团负责;西起珠海路东至胜利东街,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34.长庆路:由市旅游局负责。

35.北环路: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由市水务集团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技校西路,道路北侧由技工学校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光明街小学负责;东起技校西路西至深圳路由市国土局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南江路,道路北侧由市盐务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热力集团负责;东起南江路西至世纪大道,道路南侧由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大队负责,道路北侧由市教育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客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检验检测中心、农安办共同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北江村小河桥,道路北侧由市供电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卫计局组织康宁医院负责;东起北江村小河桥西至青山路,道路南侧由市公安局组织商业街派出所负责,道路北侧由市林业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黄埠崖小河桥,由市公安局组织巡警大队负责;东起黄埠崖小河桥西至光明街,道路北侧由市住建局组织夏东建筑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联社组织三农物资配送中心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教育局组织

西苑中学负责。

36.光明街:北环路向东至果汁厂院墙,由市教育局组织西苑学校负责;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市住建局组织路灯处负责;西起黄山路东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金碛岭村委负责;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兴乳路,由市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西起兴乳路东至深圳路,由市城投集团组织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负责;西起深圳路东至怡园中学西院墙,由市教育局组织怡园中学负责;西起怡园中学西院墙东至浦东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浦东路以东,由市住建局组织致恒监理公司负责。

37.向阳街:西起农机巷东至青山路,由市公路局负责;西起永丰巷东至市政巷由市教育局组织黄山路学校负责。

38.滨河街:西起南山路东至青山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39.海河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各企业负责。

40.畅园路:由市公安局组织胜利街派出所负责。

41.洁卫巷: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42.市政巷:由中国银行负责。

43.祥和路:道路东侧由市安监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房管局组织益天物业负责。

44.计生局南路、教育巷(世纪大道—黄山路学校):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45.教育巷:馨园小区—商业街段,由市住建局组织国泰房地产公司负责;商业街—向阳街段,由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负责。

46.如意巷(胜利街—大孤山建筑公司):由城区

办组织曹城村委负责。

47.唐山路:西起幸福一路东至深圳路,由人社局负责;西起深圳路,东至浦东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48.育才街:由市经信局组织笙歌集团负责。

49.幸福一、二、三路: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

50.夏村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

51.城关中学路: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幸福小区北门,由市国土局组织城区国土分局负责;西起幸福小区北门东至实验中学,由市教育局组织实验中学负责。

52.一实小路: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教育局组织第一实验小学负责。

53.怡园西路:由市教育局组织怡园中学负责。

54.华山路:由市住建局组织益天房地产公司负责。

55.市政界余下的街巷,由市住建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56.经济开发区内道路,由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

57.城东工业园内道路,由城区办负责。

58.金三角工业园内道路,由城区办负责。

59.滨海新区区内道路,由滨海新区管委负责。

二、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区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胜利街、世纪大道、开发街、商业街、青山路、西环路、政府环路、府前路、国安路、安平东西路、浦东路、光明街、南江路、兴乳路、泰山路、建设街、银金大道(青威高速东立交至台湾路)、海峰街、惠州路、滨河街、长庆路、育才街、松山路、香格里拉西路、祥和路、洁卫巷、福利巷。

2.城投集团:负责新华街、深圳路、北环路、富山路、黄山路、文化街、夏村路、向阳街、经贸路、天水路、幸福一、二、三路、唐山路、天津路、广州路、南山路、前进街、海河路、海口路、华山路、杭州路、怡园西路、河滨北路、黄金街、环城北路、教育巷、礼堂巷、市政巷及所辖公园、广场、停车场。

3.滨海新区管委:负责辖区内道路、银金大道(台湾路至镜泊湖路)。

4.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辖区内道路、湛江路、疏港路(青威高速南立交至山海大道)、湛江路(开发街以南)。

5.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东工业园区内道路和金三角工业园内道路。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 工作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2018年12月16日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为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乳政字〔2018〕87号)精神,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建立审批和监管联络会商制度

(一)会商人员。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会商联络负责人,并选派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出联络员参与审核、会商工作,形成审批与监管工作合力。

(二)会商内容

1.研究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

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问题,尤其是承接、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接问题;

2.研究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
的检查、检验、检测、鉴定、公告、专家论证及听证等工作;

3.研究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
并联审批、网上审批、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工作;

4.研究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
及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5.研究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
的相关问题;

6.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需要联
络会商的其他事项。

(三)会商形式。联络会商可以函告或工作会议的形式开展,会议可由市编办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主持,必要时由市政府主持召开,参会部门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四)会商规则

1.市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转发参会单位,便于参会单位及时研究;

2.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会议纪要应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印发。

二、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

(一)强化业务信息沟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本行业法律法规过程中,与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相关的政策变动,应及时函告;上级业务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及培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对需与上级部门对接的业务(报送报表、报告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负责与上沟通协调,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协助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行政审批信息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的,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提供,予以配合。

(二)强化电子政务平台应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审批业务后,应将行政审批结果及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供行政主管部门认领,便于事中事后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监管信息、处罚结果及配套法律法规等政策信息推送至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强化事后监管反馈。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

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依法处理,同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结果。

(四)强化档案信息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后,新形成的审批业务档案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保存;原有审批档案由行政主管部门继续保存,涉及事项变更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档变更后仍移交原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同时建立审批与主管部门之间档案互通机制,以便公众查阅。

三、建立审批和监管业务协同制度

(一)加强审批技术环节协同配合。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不高的现场勘验事项(详见附件1),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组织现场勘验;对只划转了审批职能未划转相关现场勘验人员的事项(详见附件2),以及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的事项(详见附件3),在需要现场勘验或专家论证时,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自受理之日起,通过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或电话预约等形式,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在2个工作日内派员参与现场勘验,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不能当场出具意见或结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或书面形式回复行政审批服务局。条件成熟后,相关事项将逐步纳入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加强审批配套服务基础支撑。划转审批事项需使用部门业务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与上沟通协调,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通系统,申请用户账号和密码;划转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审批限制性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应抄送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审批事项涉及布局规

划、数据资料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把相关专项规划、数据资料抄送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式证照、证书、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资料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局,今后若需购置,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办理,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负担;划转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负责收取,涉及年检、年审、年报等监管事项,仍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三)加强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及时将其奖励、惩戒、信用等情况报送至乳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建立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联合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会商后不执行会商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二)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扯皮推诿、拖延不办,造成审批超时或不良影响的;

(三)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四)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行政机关监管或审批实施,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 附件:1.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2.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3.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勘验部门
1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住建局
2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住建局
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住建局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局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业局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局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林业局
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局
9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畜牧局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畜牧局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畜牧局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政局
1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政局
14	市属非公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局
15	小作坊登记	食药监局
16	小餐饮登记	食药监局
17	食品生产许可	食药监局
18	食品经营许可	食药监局
19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审核	商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联合勘验部门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科技局
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科技局
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综合执法局、规划局
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经信局
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经信局
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经信局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建局
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住建局
9	在城市规划区内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	住建局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建局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建局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局、规划局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建局、规划局、 城投公司
1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建局、规划局、 城投公司
1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办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人防办
1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人社局
1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社局
19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人社局
2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局
2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联合勘验部门
2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农业局
2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农业局
2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林业局
25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林业局
2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业局
27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林业局
28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林业局
29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林业局
30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林业局
3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畜牧局
3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畜牧局
3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畜牧局
3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定审查	畜牧局
35	取水许可	水利局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37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水利局
38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水利局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水利局
4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水利局
4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局
4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利局
43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水利局
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联合勘验部门
4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局
46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教育局
4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政局、财政局
4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民政局
49	建设公墓审核	民政局
50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民政局
5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局
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局
5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局
5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局
55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民宗局
56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民宗局
5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计局
58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卫计局
5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卫计局
60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卫计局
6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卫计局
62	放射诊疗许可	卫计局
6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局
64	广告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局
6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广新局
66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文广新局
6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文广新局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经信局
2	取水许可	水利局
3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水利局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5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水利局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水利局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局
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利局
9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水利局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局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局
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局
1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农业局
1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局
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畜牧局
16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教育局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局
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卫计局
19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卫计局
20	放射诊疗许可	卫计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

2018年12月17日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根据《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6〕4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3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施策、两手发力、供需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以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转变

农业用水方式为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有效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

(二)改革模式

立足水资源禀赋、种植结构、灌溉习俗、经济发展水平等,从有利于节水增效、满足用水要求、实现良性发展出发,积极探索适宜区域实际的改革模式。

1、集中管理模式。对依托小型水库、塘坝、平塘、拦河坝、泵站等具有一定规模的水源工程形成的自流和提水灌区,由镇、村组建形式多样的管护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负责对灌区覆盖范围

内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用水计量和水费征收实行集中管理。

2、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模式。对于依托土地流转形成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新型经营主体负责对土地流转范围内各类水源工程、灌排设施等进行日常管护,用水计量、水费征收等由镇、村与经营主体协商议定。

3、分散管理模式。对面广量大的各类小水源工程覆盖区域,以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符合当地实际为前提,采取更加灵活的用水计量、水费征收和工程管护方式;注重发挥村级水管员在工程巡查、维修养护、组织发动等方面作用,通过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和种植结构调整等途径,逐步引导其实现集中管理、规模发展。

鼓励各镇(街)结合当地条件,探索更多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深入挖掘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推进改革合力,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三)改革目标

在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计划到2025年达到以下目标:

1、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和特色农业发展集中区域达到完全成本水平;

2、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实现多种形式并存和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3、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4、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

(四)实施进度

根据威海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和乳山市改革目标,确定实施进度如下:

——2018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13.65万亩;

——2019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27万亩;

——2020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40万亩;

——2021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45万亩;

——2022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50万亩;

——2023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55万亩;

——2024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63万亩;

——2025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73万亩。

二、改革内容

(一)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市属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协商定价。镇村所属水利工程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推行政府指导或协商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水利局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要在政府指导价格区间内确定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鼓励各镇(街)参照作物类别及农业用水量因地制宜推行分类水价或分档水价,经与用户协商后确定执行水价。实行分类水价的,高附加值经济作

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要高于一般经济作物，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要高于粮食作物；实行分档水价的，以农田灌溉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确保农业水价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之间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近期整体上达到运行维护成本，远期要逐步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集中地区达到微利和盈利水平。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基础

围绕灌溉要求、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加强工程建设，配套测水量水设施，落实节水措施，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1、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抓好水源工程、末级渠系及田间配套等工程设施建设。自流灌区，加大渠道防渗和田间配套力度，实现末级渠系标准化建设。提水灌区，大力建设输水干支管道体系，田间因地制宜增配软管或喷灌、微灌等设施。其他小水源工程，通过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保障灌溉效益发挥。

2、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逐步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建设。依据自流灌区、提水灌区及其他小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差异，科学确定供水计量控制点，因地制宜设置量水槽、流量计等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计量设施，采用“以时折水”“以亩折水”“以电折水”等灵活方式计量。

3、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在蔬菜、果树、花卉

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作物种植区，配套完善水肥一体化技术。积极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合理采用绿色抗旱保水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基础上，主动压减高耗水作物面积，推广耐旱节水作物，增加作物生育阶段需水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低耗水作物面积。

（三）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各镇（街）要立足发展实际，着眼发展需求，适应发展形势，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

1、健全农村基层用水组织。集中管理区域，结合灌溉单元特点及管理需要，鼓励发展镇村集体管理、承包经营、委托第三方等多种基层组织形式。新型经营管理主体区域，通过加强技术指导使之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分散管理区域，依托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村委及村级水管员的作用，确保工程发挥灌溉效益。通过健全管理制度、鼓励资本化运营、引导社会投入、抓好典型带动等措施，促进基层用水组织健康发展。

2、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书。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原则，确定工程使用主体和管护主体，审核、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签订管护协议并明确管护责任。

3、加快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在具备条件区

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行数字化管理、精准化作业,促进农业用水管水向精细化发展。市水利局根据管理需要配套相关设备,开发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用水计量、水费征收、总量控制、水权交易、数据统计等的自动化管理,全面提高综合技术用水管理水平。

(四)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因地制宜分配农业水权,逐步建立水权交易制度。

1、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威海市水利局分配到乳山市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综合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用水现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分解至镇(街)。根据惯例需要,镇(街)可以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分解到村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

2、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各镇(街)按照“总量控制、以供定需、适度从紧、适当预留”的原则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明确用水管理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或用水户获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市水利局可根据管理需要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颁发水权证书,并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有效期为5年,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因水权交易、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水权变化的,须经市水利局批准并重新核发;有效期满后结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许可水量等变化情况,由市水利局统一核定后重新颁发。

3、逐步建立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其将节余水量转让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转让使用。市水利局结合

改革实际,适时制定各自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跨区域的农业水权交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建立农业用水奖补机制

制定可操作、易实施的农业节水奖补办法,调度各方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积极性。奖补对象主要是各类用水主体、供水组织,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负责工程设施管护的镇、村集体及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可以直接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也可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发改局负责督促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的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水利局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农业局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物价局负责农业供水成本和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的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市

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

(二)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财政投入到小型农田水利的资金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镇(街)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加强自查指导

水利局将对各实施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按照上级要求接受考核。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责令整改,对进度滞后的负责人员进行约谈,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四)强化培训宣传

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定期开展现场会或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各相关部门也要搞好自身业务培训工作,加强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

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发现和宣传本地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依托现有“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现有宣传平台,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作用,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累计实施计划表

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宫本杲(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战国生(市委常委、副市长)

孔祥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成 员: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谭先志(市物价局局长)

马长江(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骏(市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隋岩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表 乳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累计实施计划表

地区	年度累计实施改革面积(万亩)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乳山市	13.65	27	40	45	50	55	63	73

注:本表年度各数为到达数。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工作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实施。

(二)工作重点。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三)主要目标

1.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省级或市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

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2019年1月底前完成清欠(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让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确保农民工暖心过冬、安心过年。

2.重点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市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督促有关区域

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债计划,2019 年底前完成清欠。

二、主要措施

(一)抓紧组织清欠。各镇区、财政局、国资局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市政府及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和台账建立工作,负责各镇区欠款情况统计分析;市国资局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和建立台账工作;各镇区负责本单位及其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和建立台账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安排偿还。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带头认真清欠,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责任单位:各镇区,市财政局、国资局)

(二)严防新增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审核条件,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责任单位:各镇区,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国资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镇区,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

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镇区,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人民银行、银监办、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依规解决拖欠问题。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针对各领域突出问题,相关单位要制定出台加强政策支持的具体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各镇区,市财政局、国资局、人民银行乳山支行、银监办)

(四)完善长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推动已裁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责任单位:各镇

区,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三、落实责任

抓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金融风险、推进去杠杆的重要内容,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聚焦重点难点,迅速开展行动,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镇区要对本区域清欠工作负总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市经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审计局要加大对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市政府将对清欠工作进行抽查。各镇区和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局、人民银行、物价局要提出具体工作措施,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报市经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建立周报、月报等定期信息报送制度,2018年12月25日开始至2019年1月20日,各镇区、市发改局、国资局要于每周一前向经信局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及清欠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解决措施等);2019年1月31日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本月情况。请各镇区,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物价局确定1名联系人,并将人员名单于12月25日通过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报经信局(联系人:于芬、宋文超,电话:66671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 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升住宅小区品质和服务功能,实现我市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是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单位资质等级、项目开竣工时间及建设周期、住宅性能认定、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绿化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提出的书面意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的依据。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意见书》的管理工作。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应由住建部门出具该宗土地的《意见书》,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条件。

四、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应按照《意见书》规

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报批的开发项目申请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严格审查,相关资料与《意见书》内容不符的,不予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开工等相关手续。

五、未按照《意见书》要求进行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部门不予通过规划验收,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另行制定。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

2018年12月28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提高镇村污水的收集治理处理能力,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改善镇村水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范围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55号)、《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威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至2015年,70%的建制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2019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25%以上,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

我市共计15个镇(办事处)、601个行政村,其中城区办、夏村镇、乳山口镇、白沙滩镇、海阳所镇、徐家镇等6个镇区驻地以及镇驻地周边约55个村庄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需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共有9个镇驻地及约185个村庄需单独或合并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二、分期推进计划

本着“既充分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又贴合我市实际”的原则,按照分步实施、重点先行的思路,制定如下三年建设计划:

1.2018年(先行试点阶段):选取崖子镇、南黄镇和乳山寨镇3个镇驻地,玉皇山后村、东尚山村、下石硼村、田家村4个威海市级美丽乡村

精品示范村以及水源地保护区内崖子镇北地口村、育黎镇南由古村、老由古村,共计3个镇驻地、7个村庄作为试点村,先期推进实施。

2.2019年(总结推广阶段):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实施冯家镇、午极镇、大孤山镇3个镇驻地,以及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内余下村庄、2018年剩余的省和威海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19年省和威海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村、两河流域A级村庄及BC级社区中心村、省级传统村落、2018年拟从B级提升到A级的部分社区中心村等,共计3个镇驻地,约100个村庄。

3.2020年(巩固达标阶段):按照上级文件确定的标准比例,实施下初镇、育黎镇、诸往镇3个镇驻地,以及剩余的省和威海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及两河流域其他村庄,确保村级污水覆盖率达到40%。

针对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约50个村庄,结合棚改区改造工作推进,统筹进行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及运营管理。

三、建设标准

按照《乳山市镇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威海市水功能区划》《威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水功能区划范围内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四、试点镇村技术方案选择

根据镇村污水处理初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本着“节约投资、务求实效”的原则,初步确定采取如下技术方案:

1.镇级污水:崖子镇、南黄镇采取分期建设模式,统筹结合镇域发展、生态环保、同步建设等各方面因素,先行建设能够满足当前处理需求并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合理规模,后续可随管网建设和污水集中收集情况进行扩容。乳山寨镇充分利用现状企业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将镇驻地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村级污水:采取分区试点的方式,对专家评审确定的两种工艺分别进行试点应用。针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可采用目前工艺较为成熟、运行效果稳定的MBR工艺,2018年先选择其中3个村进行试点,其余村庄可采用MBRF工艺,建设投运后,根据建设运行成本、运行效果和抗冲击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经济效益最佳的方案进行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及早取得成效,特制定如下保障措施:

1.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参考周边及外地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本着“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原则,确定由市水务集团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

2.科学确定实施模式。镇村污水处理工作目前面临基础设施薄弱、工作任务量多、资金需求较大等多方面压力,为及早取得工作进展,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计划采取财政投资为辅,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的方式实施,针对一期试点项目可采取EPC(工程总承包)等模式进行实

施,后续工程由相关部门充分论证,优先推行采取政府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

3. 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加强联动配合,着力构建市、镇、村共同参与,职责清晰、经费保障的运行管护体系。住建、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镇村污水收集处理的行业管理指导;各镇要切实发挥属地责任,全力配合协作;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资金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以污水处理费征收与市、镇(办事处)财政补贴相结合的多元化运管经费分担机制。鼓励通过排污权交易等政策措施,筹集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国家重点镇等小城镇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探索有条件的农村地区适时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参照上级部署逐步推进,建立农村(社区)集体收入代本区域(社区)居民缴纳污水处理费等机制。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参照周边地区经验做法,按照“市、镇、村”分级负担的原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由镇级承担 10%,运行费用由镇级承担约 40%(村级承担电费),其余由市财政承担。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乳政任[2018]2号)

任命：

凌建亚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